

华泰财险附加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所附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所附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保险人除依所附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外,另行按所附合同给付保险金的倍数(整数)给付见义勇为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具体给付倍数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所附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证明。

释义

见义勇为是指非负有法定职责或者义务的自然人,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义无反顾地与危害行为或者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的行为,并且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认定。